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將於2025年8月29日舉行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 表的股份數目 (附註1)	非上市股份
	H股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非上市股份／H股股份 _____ 股
之股東 (附註3)，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4)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及如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決議案中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考慮及批准有關重新委任及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之決議案。			
1.1.	重新委任現屆執行董事朱俊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2.	重新委任現屆非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3.	重新委任現屆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4.	重新委任現屆非執行董事關曉暉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5.	重新委任現屆非執行董事Xingli Wang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6.	重新委任現屆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7.	重新委任現屆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力元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8.	重新委任現屆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9.	委任陳玉卿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0.	委任劉毅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1.	委任張軾昊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考慮及批准有關重新委任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之決議案。			
2.1.	重新委任現屆股東代表監事馮蓉麗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2.2.	重新委任現屆股東代表監事孔德力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3.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其將在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即時生效。			
4.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其將在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即時生效。			
5.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其將在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即時生效。			
6.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防止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關連人士佔用公司資金制度》之決議案，其將在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即時生效。			
7.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利潤分配管理制度》之決議案，其將在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即時生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8.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其將在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即時生效。			

日期：_____ 簽署 (附註6)：_____

-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全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倘委任一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投票包括該等棄權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負責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若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有關投票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北京日期及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臨時股東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